

以外國語文學系為輔系應修科目

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系務修訂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八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系別 科目 學分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建築學系	工業設計學系	中國文學系	哲學系	美術與文創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佛教學系
學分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科目名稱	<p>(一) 任選本系二年級至四年級必修科目修習 20 學分 (大四必修畢業展演除外)，科目分述如下：</p> <p>1. 二年級：英作文(一)、英語閱讀指導(Ⅱ上)、英語聽力指導(Ⅱ上)、英語口語訓練(Ⅱ上)、美國文學(上)、第二外語(一)：日文/法文/西班牙文、英作文(二)、英語閱讀指導(Ⅱ下)、英語聽力指導(Ⅱ下)、英語口語訓練(Ⅱ下)、美國文學(下)、第二外語(二)：日文/法文/西班牙文</p> <p>2. 三年級：英作文(三)、英語會話(上)、第二外語(三)：日文/法文/西班牙文、英作文(四)、英語會話(下)、第二外語(四)：日文/法文/西班牙文、</p> <p>3. 四年級：英國文學：1800-1900、英國文學：1900 以後</p> <p>備註：上述第二外語語言種類，依實際開課科目修課。</p> <p>(二) 若選擇修習第二外語者，需依本系第二外語修課規定修課。(語言種類需相同，並修滿二年課程)</p>										